

元智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科目表

90.05.09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91.06.26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學年度入學新生共同必修科目表如下：

必修科目別	學分數	課程說明
本國語文	4	共四學分，於大一修畢。分國文（一）、（二）並以基礎課程為主
外國語文	12	外語課程應依外語修課規定修習，共計十二學分。一年級英語（一）、（二）為基礎課程，採配班上課。大二英語（三）、（四）則依同學需求分別開設會話、寫作課程，學生可自由選課。曾修習以上英語課程八學分（不論及格與否）始得修習第二外語（須修滿上下學期各二學分，共四學分始承認該外語課）或進階英語課程四學分始得畢業。
歷史	2	兩學分，大一配班上課。上學期開設「中國現代史」課程，下學期則開設「台灣史要略」。任修一門課程即可畢業。
中華民國憲法理論與制度	2	大二課程，兩學分，配班上課
通識課程	12	分人文藝術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及生命科學四大類。學生須於四領域中各選修兩學分課程，其餘四學分依各學院需求，得在四大領域中指定課程或學生選讀。
共同必修總學分	32	--

備註：

共同科目中，除通識課程、大二英語、第二外語及進階語言課程外，其餘則安排隨班開課，以利教學內容的統合。